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事聲字第12號

異議人 皇品頤養世界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枝

上列異議人因與陶之尊管理負責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337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22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378號裁定，以「異議逾期」為由駁回異議人對該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不服，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之異議已逾期為由，爰駁回聲明異議人對該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10年3月4日接奉支付命令，並於110年3月5日聲明異議，因有歷經農曆年假，致異議狀未能如期收到，已與債權人協商付款事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提出異議云云。

四、按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

01 定有明文。本件本院於110年2月2日核發之110年度司促字第
02 3378號支付命令於110年2月8日送達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位於
03 「台北市○○區○居街○○號5樓」之住所，由法定代理人本
04 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異議期間自送達翌日起，並
05 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0年3月2日即已屆滿。而異議人所具
06 聲明異議狀遲至110年3月5日始送達本院，亦有聲明異議狀
07 上之收文章可佐，依上說明，其聲明異議已逾法定期間，故
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22日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
09 議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12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李昭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8 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
19 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
20 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王昱平